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0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正良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中麟律師

　　趙國婕律師

被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6,23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79元（壹萬貳仟玖佰柒拾玖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信樺